

(1) 磋商书

致: 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单位):

依据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11-QCJS)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要求, 我方 黄天(总经理)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地址: 广西桂平市人民中路(原市第一百货大楼)) 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 1、报价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商务及技术文件;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此, 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无(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广西桂平市人民中路(原市第一百货大楼)

电话: 0775-3382151/13977552328

电子函件: /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黄天

磋商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

银行帐号: 2116709009100059422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11-QCJS

项目名称： 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价格折扣率(%)	备注
1	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	<p>粮油类:大米、面条、面粉、米粉、花生油等。</p> <p>肉蛋类:猪肉、鱼肉、牛肉、鸡肉、鸭肉、羊肉、排骨筒骨、瘦骨、动物内脏、水产、干货、鸡蛋、鸭蛋等。</p> <p>蔬菜瓜果类:各式蔬菜、配菜、水果等。</p> <p>烹调辅助用品类:盐、味精、生抽、老抽、五香粉、生粉等。</p> <p>食堂日常用品:牛奶、各种清凉饮料、卷筒纸、洗洁精及其它未列举的食堂使用的用品及其他日常用品。</p> <p>注:本项目采购物品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列举物品。</p>	98	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每日按需提供货物清单
报价费率： 98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2月-2027年2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p>1、本项目投标应以价格折扣率报价，供应商可在 0%~100%区间进行报价(如:供货产品打 9 折优惠即投标价格折扣率为 90%，以此类推)。</p> <p>2、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招标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人在服务时应严格按投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招标人对其漏报的款项追加支付货款。</p> <p>3、本次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响应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p>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2 月 08 日

(3) 磋商声明书

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桂平市新万联超市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广西桂平市人民中路(原市第一百货大楼)。

我黄天（姓名）系桂平市新万联超市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4. 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无。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黄天

日期：2026 年 02 月 08 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的(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桂平市新万联超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2844万元，资产总额为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日期：2026年02月08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桂平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及配送服务（重）（GGZC2026-C3-810011-QCJS）

供应商名称	报价(费率, %)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桂平市新万联超市	9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2026年2月-2027年2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每日按需提供货物清单